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312-JYXM-G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包括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并对铜山区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质检、汇总，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一、清查范围及内容

（一）清查范围

徐州市铜山区(不包含高新区、徐庄镇、柳新镇)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

（二）清查内容

（1）查清实物量

查清铜山区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4)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三)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

基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

更新时点：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二、工作任务

(1)完成徐州市铜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县（市、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3)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

(4)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5) 按照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更新工作。

三、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分工内容：

(1) 牵头完成徐州市铜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县（市、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3) 牵头完成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

(4)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5) 牵头完成按照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更新工作。

(6) 对于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甲方的费用为总费用的 60%。

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内容：

(1) 完成徐州市铜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所需基础数据资料收集、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等；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县（市、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3) 配合甲方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

(4)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5) 配合甲方按照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更新工作。

(6) 对于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甲方的费用为总费用的 40%。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金额：¥998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玖万捌仟元（小写金额：998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前提交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更新成果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完成全部成果提交通过质检入库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甲方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条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验收标准：成果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及《徐州市铜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确保通过省、国家质检、入库。

第六条交付成果

提交的成果包括内业检查报告、表格、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图件成果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图集。

2. 文字成果

(1)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2)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案

(3)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3. 数据库成果

区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

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事实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和防疫安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 项目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售后要求响应售后服务，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款的1%。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JSZC-320312-IYXM-G2025-0001]为准。

甲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岩
张灵
印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张新、李峰

联系电话: 18651649617、17712110069

元黄金
印

王伟

签字日期: 2025年4月11日